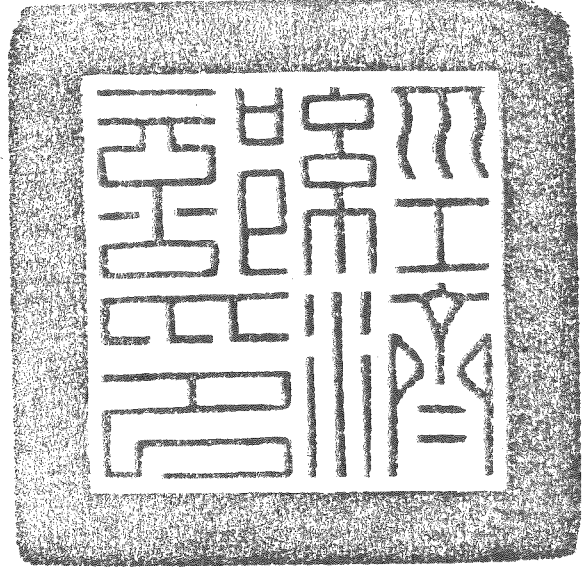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 1040460093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一定情形及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依據：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，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之失業率，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.78%，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，爰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程序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。
- 三、首次優惠適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部長鄧振中